

法規對其他法規之統一事項為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但在實務上無法明確比較何者為特別法；何者為普通法，所以實際上在比較時，除了對人、事、時、地有作特別規定者外，其他可能就要就每個條文的具體構成要件作比較。

主席：這個問題本席已經詢問很久了，對主管機關抱持著這樣的態度，本席感到非常意外，在這期間，我們也曾以書面行文給你們，請你們具體指正當上述兩法所規範的內容不合時，何者優先，法務部卻以他們只管刑法，這兩法不歸法務部所管，所以他們不作解釋。

沈參事明倫：我們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這是你們正式的回答

沈參事明倫：我們主管的事項是刑法定規，刑法方面我們可以具體表達意見，但是其他部分，我們必須尊重其他主管機關的權責，所以這方面我們不適宜表達我們的看法，而由相關主管機關負責回答比較適當，但如果涉及兩岸人民條例罰則的部分，我們將會作進一步的說明。謝謝。

主席：主管機關上次到我們辦公室答復我們時表示可以，但是本席一直等不到書面答復。請主管機關一國科會陳主任委員就此提出說明。

陳主任委員建仁：主席、各位委員。對科學技術保護而言，係以敏感科學技術保護法為主，但這其間如果本法沒有詳細規定，就依照其他法律來作……

主席：這點沒有爭議，如果本法沒有詳細規定，本來就應該照其他法律來作。現在要請你具體回答的是這項規定應該放在前面；還是後面，以及適用的優先次序。

莊委員和子：這裏所作的規定與主席所講的部分不一樣……

主席：對，這地方並不衝突，現在的問題是這句話要加在哪裏，因為有委員版本最後一條曾提到：本法優先其他各法，因此如果有提到：未規範者，可以放在最後。

莊委員和子：本席覺得放在前面；要比放在後面清楚，因為一般人不會從頭看到尾，所以放在前面比較清楚。放在前面有什麼問題？

主席：我覺得應該先把這部分的優先順序弄清楚。

陳主任委員建仁：我們的意思跟台聯黨團的提案版本一樣，就是本法未規定者依據其他法律規定……

主席：本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衝突時，何者優先？上回你們副主委帶著你們法規會的主秘跟我們說本法優先適用，現在可否請你們在公開場合具體再講一遍？

紀副主任委員國鐘：如果遇到這種情形，本法規定優於其他法律之規定，而關於科學技術投資、保護的部分我們還會再作討論。

主席：既然你們表示本法優先其他各法。如此本席即同意王委員的建議，把「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加進去。

丁委員守中：本席在企業界、扶輪社各處演講時，他們向本席反映說，立法院現在正在搞一個敏感科技技術保護法，他們質疑有沒有這個必要，我們把原本一些例外問題，全部用原則來加以規範，而其所訂定的條件定義又非常廣泛，包山包海，如此將使得對資金、技術、人才流轉要求最嚴苛的企業界處處受限，或許大家原本是因為現在政府行政部門以行政手段干預企業間的投

資，所以大家想要訂定本法，把它訂定得更加明確，以減少行政部門不當介入經濟、商務領域，但是很多產業界向我們反映，此舉愛之適足以害之，將形成包山包海負面的天羅地網，而且條文所規範的包括：「程式、設計、製程……，以及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範圍非常廣，但大部分的企業都有企業自己的機密，非一般人所知，屆時如果全部需要政府機關審核核准實在不宜，因為我們現在對企業已經在作政策審查，現在卻又搞一個法律審查，而且據我們所了解，你們要立一項「本法優於其他法律」的法律是沒有辦法的，因為我們仍然必須依照法律衡平原則：亦即後法優於前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等相關規定而不能貿然的訂定一個法之後，就說該法優於其他所有的法，在此我們必須要審慎考慮是否有必要訂定本法，因為一旦訂定這樣一個天羅地網的法律，最後都不太容易作改變，例如，就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說，很多地方我們空白授權行政主管機關執行，但到了最後多半不容易更改，而以今天科學技術日新月異；不斷推陳出新的情勢來看，要把一個法綁死在那裏，同時又要符合產業界、企業界資金技術隨時流轉的需求，這樣的作法恐怕無法符合企業界需要，因此本席在此代表產業界反映他們的心聲，請大家審慎思考究竟有否必要訂定本法。

主席：法的基本原則大家都了解，我們是針對敏感科學技術這部分，對於優先適用的位階，我們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了。

關於第一條，加上：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至於順序要怎麼擺，最後再作調整。

請李委員永萍發言。

李委員永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應否訂定本法的问题，本席認為如果能夠不立，就不要立，因為現在企業界已經風聲鶴唳，但由於我們不是科資委員會的委員，在上次會議，我們也提過此時不要訂定本法，以免對企業界造成更大的衝擊，但大家似乎還是堅持要審查本法。

再者，如果堅持要審查本法，本席呼應方才丁委員守中的意見，本席覺得我們有責任，對現有版本必須句斟字酌，讓企業界有更大的發展空間，而不是對他造成打擊，在本席支持的版本；也就是梅委員長錡的版本中第一條規定：「為保護敏感科學技術，以確保國家安全，在不影響產業競爭優勢之前提下，特制定本法。」，本席非常堅持將「在不影響產業競爭優勢之前提下」等這幾個字列入條文中，否則一旦扣上行政院版本第一條提到的：「以確保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大帽子，就可以完全不考慮企業的產業布局和競爭，同時因為意識形態之故，政府動輒可以將其那雙黑手伸到產業界，讓產業界苦不堪言，導致產業界連根拔起；集體出走。其實敏感科技保護法的敏感之處在於我們稍有不慎，兩三個字沒有弄對，整個台灣的企業界就會連根拔起，全面出走，敏感之處在此，而不是我們國家安全現在因為科技發展而受到威脅，相信在場的政府部門無法舉証出任何一件因為敏感科技造成國家安全受到威脅的事證，何況現有法律早就保障國家安全，因此本席要再重申本席的立場，今天如果能夠不審理本案，就拜託主席不要審查，如果非處理不可就請大家句斟字酌，每個字都要非常注意，千萬不要往反方向進行，對企業界造成不可收拾的重擊，這是今天審查本法最重要的關鍵。

主席：李委員永萍建議將行政院版本第一條中「提升科技競爭優勢」這幾個字拿掉，另外加上梅委